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广东省商业性森林火灾保险（不含深圳）附加商业性病虫草鼠害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保险为《广东省商业性森林火灾保险（不含深圳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森林病害、虫鼠害直接造成保险林木死亡，且**死亡率达到30%以上的**，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保险金额和绝对免赔率

第五条 本附加险保险金额在主险保险金额内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上注明。

第六条 本附加险**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**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。

赔偿处理

第七条 赔偿处理方式与主险约定赔偿处理方式一致。

释义

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，适用下列释义：

森林病害：是指生物或非生物因素使林木在生理、组织和形态上发生的病理变化。

森林虫鼠害：是指森林生态系统中危害森林及林产品的昆虫、鼠类的数量超出了生态平衡的界限，导致林木生长不良、产量和质量下降，甚至引起林木或整个林分的死亡和生态环境恶化的现象。

森林病害、虫鼠害以林业部门认定为准。